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珍妮

電話：03-8234723

傳真：03-8237424
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1804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804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秀林鄉「加灣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18040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加灣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花蓮縣秀林鄉加灣公墓納骨牆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加灣公墓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花蓮縣秀林鄉德列克段212地號。
- 四、申請人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；代表人：王玫瑰。
- 五、啟用範圍：花蓮縣秀林鄉加灣公墓內增設納骨牆2座2面(每面114個)，共228個櫃位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4年1月23日。

縣長 徐榛蔚